

臺北榮民總醫院住院醫師離職前申請調陞主治醫師作業須知

項目	內容
申請人	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院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取得相關專科醫師證書之住院醫師（含聘用住院醫師、契約住院醫師）。 二、近三年發表之論文或相關著作通過本院醫學研究部學術委員會審查。
申請內容	一、離職前以申請調陞契約主治醫師為限。 二、離職日期：申請人應於調陞主治醫師之次日辭職，並應填具調陞主治醫師後離職切結書（如附件一）。
應附資料	調陞主治醫師後離職切結書、醫學系（含牙醫學系、中醫學系）畢業證書、考試院醫師考試及格證書、衛生福利部醫師（含牙醫師、中醫師）證書、專科醫師證書、近三年內論文著作至少一篇，以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期限	一、申請人應於調陞主治醫師之日三個月以前向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單位於調陞主治醫師之日二個月以前簽准。 二、如逾期限，不得提出申請或人事室不受理申請。
申請流程	一、單位審查：申請人備齊應附資料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由單位召開會議討論。 （一）申請人所屬二級單位主治醫師人數滿五（含）人以上： 1. 初審：由二級單位召開會議，應有全體主治醫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審查；出席會議主治醫師就申請人綜合表現考評，採不記名投票，超過半數以上（不含半數）同意，始可通過申請案，並由出席之主治醫師簽名確認且列入會議紀錄。 2. 複審：前開初審結果及會議紀錄送交一級單位召開會議複審，由該單位二級主管以上人員採不記名投票，超過半數以上（不含半數）同意，始可通過該申請案，並由出席之主管簽名確認且列入會議紀錄。 （二）申請人所屬二級單位主治醫師人數未滿五人或未隸屬二級單位時：由一級單位召開會議，應有全體主治醫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審查；出席會議主治醫師就申請人綜合表現考評，採不記名投票，超過半數以上（不含半數）同意，始可通過申請案，並由出席之主治醫師簽名確認且列入會議紀錄。 （三）前開所稱一級單位，於神經醫學中心及心臟血管中心之申請案時，依申請人所屬單位專科屬性，分別由該中心全體內科系單位或外科系單位按前述程序召開會議辦理。

	二、單位簽陳：經投票通過之申請案，應由單位簽陳並依文書作業程序分會辦醫學研究部及人事室審查後，簽請院長裁示。
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於離職前仍支原住院醫師工作獎金。 二、未依調陞主治醫師後離職切結書所載日期無條件、無異議離職者，本院註銷其調陞主治醫師行政函。